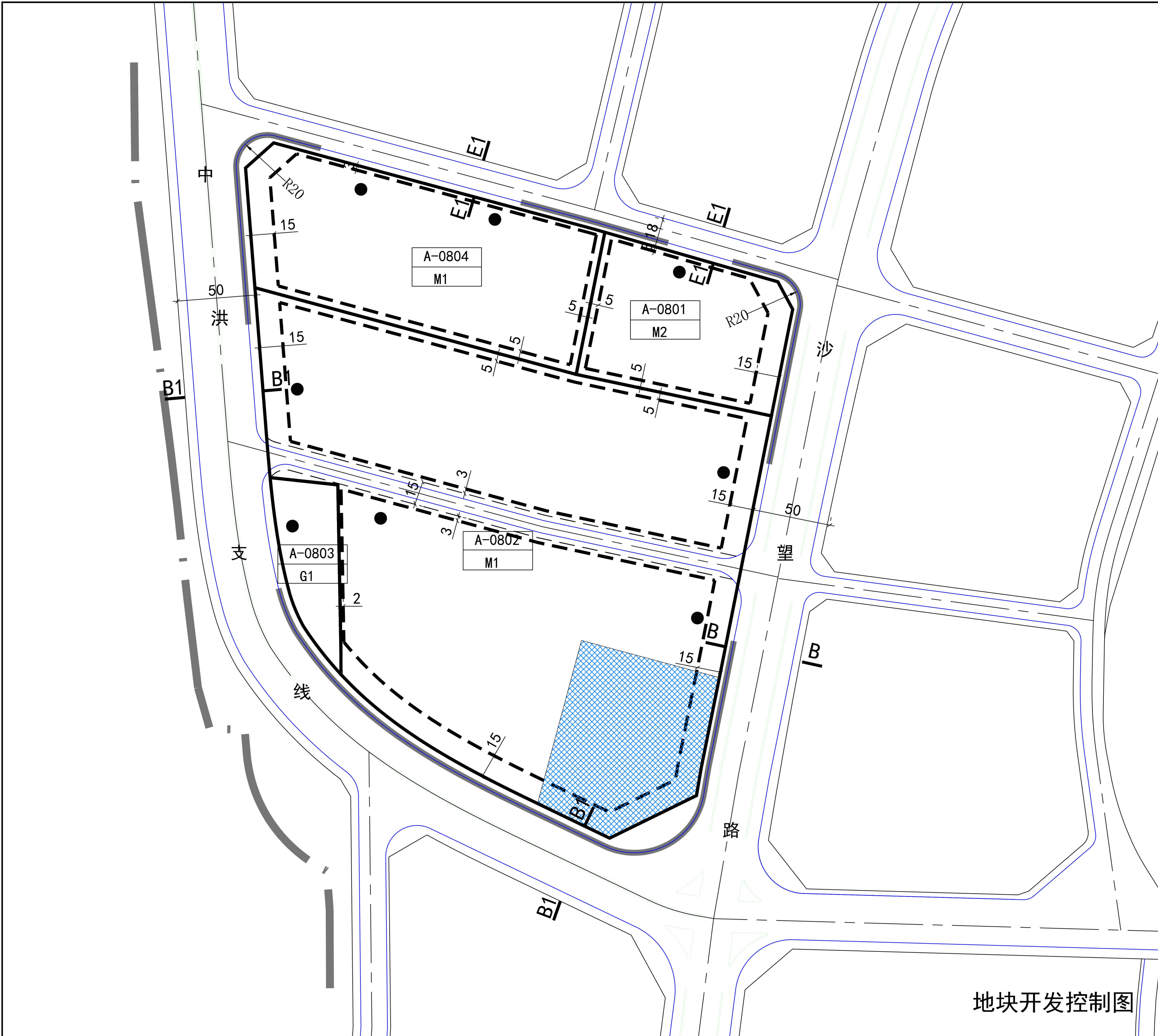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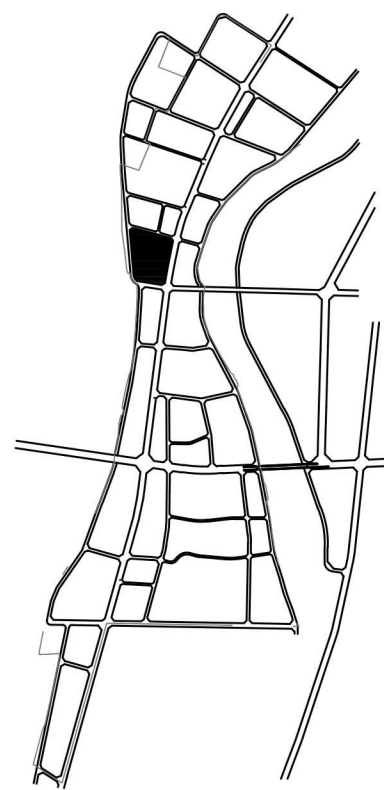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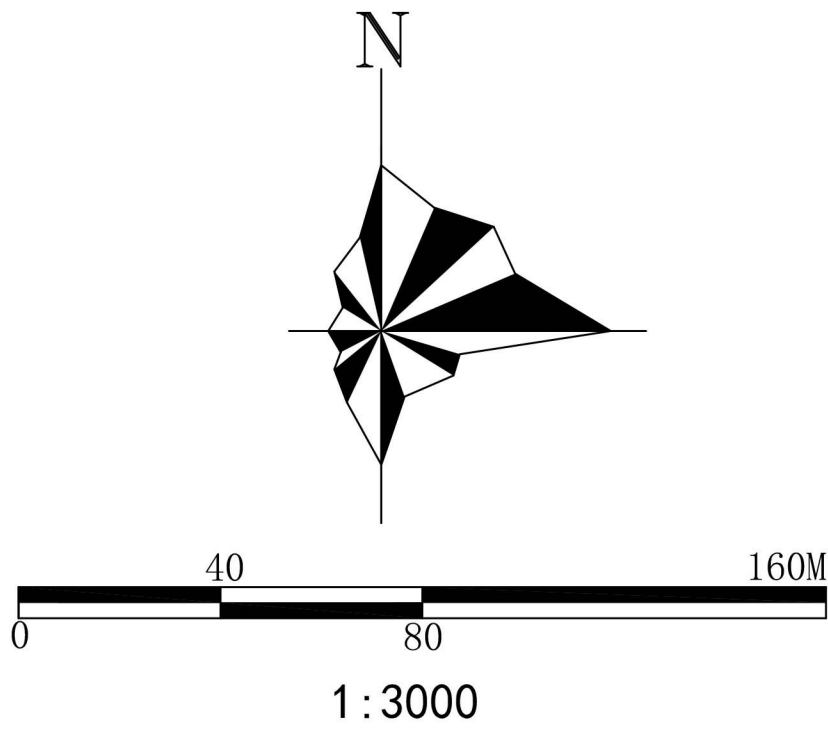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开发控制图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风玫瑰
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类型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绿地率(%)	总建筑面积(m²)	居住人口(人)	配建车位(个)	建设用地适用范围	公建配套设施	备注
A-0801	M2	二类工业用地	11186	3.0	—	60	—	33558	—	—	6, 8-14, 22, 27-30, 32, 34-40, 42	—	
A-0802	M1	一类工业用地	73339	4.0	—	100	—	293356	—	—	6-14, 18-20, 22-25, 27-30, 32, 34-40, 42	—	地块内道路应按政府要求无偿对外开放
A-0803	G1	公园绿地	375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2, 42	—	
A-0804	M1	一类工业用地	20780	3.0	—	60	—	62340	—	—	6-14, 18-20, 22-25, 27-30, 32, 34-40, 42	—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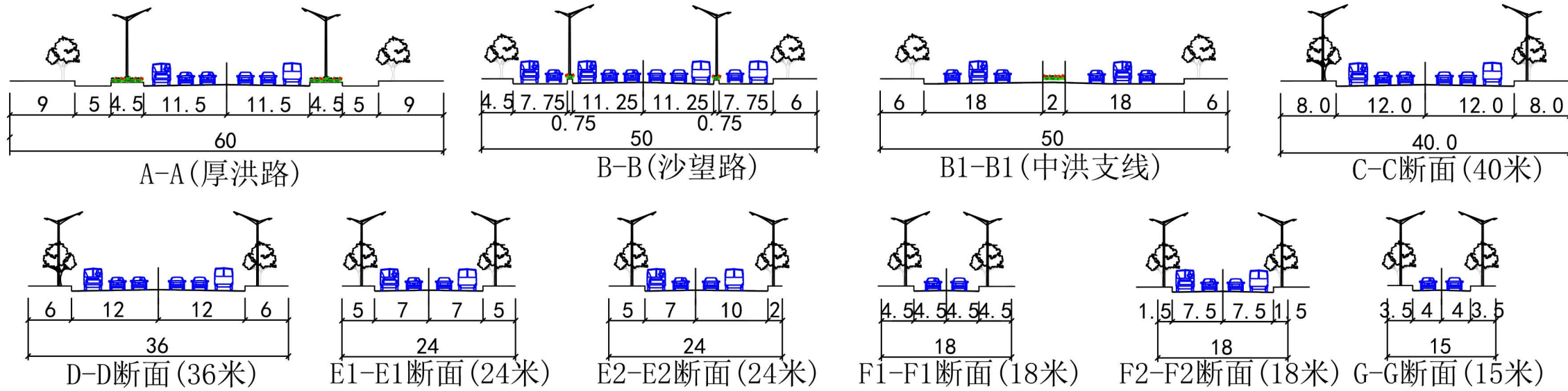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项目	用地面积（米）	建筑面积（米）	服务规模（万人/次）	所在地块编号	备注

道路控制指标

项目 道路编号	红线宽度 (M)	断面形式(M)				道路两侧建筑后退红线宽度 (M)	道路两旁建筑控制宽度 (M)
		机动车道	绿化带	非机动车道	人行道		
道路A-A	60	11.5×2	4.5×2	5×2	9×2	15	90
道路B-B	50	11.25×2	0.75×2	3.5(人非混行)/2.5	3.5(人非混行)/2.5	15	80
道路B1-B1	50	18×2	2×1	—	6×2	15	80
道路C-C	40	12×2	—	—	8×2	10	60
道路D-D	36	12×2	—	—	6×2	10	56
道路E1-E1	24	7×2	—	—	5×2	5	34
道路E2-E2	24	7×2	—	—	5+2	5	34
道路F1-F1	18	4.5×2	—	—	4.5×2	3	24
道路F2-F2	18	7.5×2	—	—	1.5×2	3	24
道路G-G	15	4×2	—	—	3.5×2	3	21

道路断面示意



图例

-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主要出入口方位
- 建筑后退红线
- 用地红线
- 规划道路
- 突破60米限高区域

- 道路横断面剖切符号
-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
- 道路控制点坐标
- H: 规划标高/h: 现状标高
- 规划界限

- 中学
- 小学
- 医院
- 泵站
- 酒店
- 幼儿园
- 门诊部
- 敬老院
- 村委会
- 居委会
- 派出所
- 酒店
- 加油站
- 消防站

- 文化中心
- 电信分局
- 公共厕所
- 社区服务站
- 社区警务室
- 垃圾中转站

- 污水处理厂
- 110kv变电站
- 成人教育学校
- 社区健康服务站
- 邮政所
- 环卫工人工作室

- 居住区级肉菜市场
- 居住小区肉菜市场
- 书店及报刊门市部
- 居住小区级文化室
- 居住小区级体育活动场地

说明

- 用地性质代号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表2.1。
- 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的标准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公共服务设施一栏参照文本《公共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》确定。
- 具体配建车位按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进行落实。
- 适建范围一栏内的建筑物类别编号参照文本《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》。
- 建筑退后用地红线距离参照文本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在土地兼容性的指导下，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发生改变，该地块控制指标也相应调整。
- 本图设计坐标为大地2000坐标系，高程为黄海高程系。
- 根据《东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，街坊内二级排水分区的径流总量控制率大于等于65%。
-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，应按照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讯基础设施建设。
- 分别在A-0801地块以北预留8线电力通道，在中洪路支线预留12线电力通道，河西片区应增加10千伏开关站（可单独建筑或附于其他建筑物内，占地面积不少于4.2米*6.2米）。
- 政府主导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通过城市设计确定建筑高度，高标准厂房限高可适当放宽至60米以上。

备注

- 本图则是规范和引导地块具体开发的技术文件，地块建设应遵照本图则执行，以形成高品质的城市空间为目标。
- 本图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东莞市城建规划局。

编制组织单位：

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：

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

2025. 04